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南京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套减震塔暖风机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5
附表	7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减震塔暖风机生产线										
项目代码	2509-320117-89-01-7892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118 号										
地理坐标	(E 118 度 57 分 5.069 秒, N 31 度 42 分 39.1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5〕1608 号								
总投资（万元）	14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7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分析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分析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设置与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设置与否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设置与否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秦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开发建设工程规划（2023-2035）》； 审批机关：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开发建设工程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关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开发建设工程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溧环规〔202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开发建设工程规划（2023-2035）》，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面积约 1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宁高高速，南至沙河路，西至秦淮河（一千河），北延伸至周家边，曹家庄一线。本轮规划功能定位为：实行“双轮驱动”战略，走创新驱			

动、绿色发展之路，坚持以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为主导的两大主导产业体系，推动保税物流、智能家居等相关联产业的发展，转移提升传统工业制造企业，加速产城融合服务功能的建设，提升高端产业研发创新功能，提升规划区生态环境品质，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全面融合。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118 号，在规划范围内。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为区内长安汽车生产做配套，属于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符合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118 号，在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范围内。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主导产业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且不属于开发区限制类及禁止类行业，项目建设符合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用地优化调整。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用地等禁建区的管控与保护，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与《规划》中产业定位相符。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优化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在工业用地与附近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道路和绿化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制定污染物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加强对现有重点排污企业环境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水区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秦淮污水处理厂平衡，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接管秦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专项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主导产业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且不属于开发区限制类及禁止类行业，项目建设符合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项目选用先进节能的设备和工艺，运行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等，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清洁生产水平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秦源、秦淮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加强涉及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尾水去向的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接管秦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	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将按要求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预案联动，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配备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并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符合

	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7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项目不涉及安装在线检测设备，本次评价已要求企业对大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表 1-3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优先引进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定位和安全环保要求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项目，亦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优先引进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原材料指标及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产生量等指标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措施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限制、禁止引入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禁止新建冶炼、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	1.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引入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含光伏压延玻璃)、化学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纯电镀等重污染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要求中的产业发展要求项目,禁止引入《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涉及落后工艺、装置、产品的项目; 5、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冶炼、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化学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纯电镀等重污染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涉及落后工艺、装置、产品的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限制引入 1、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限制引入涉及第一类重金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如涉及重金属废水,企业需要涉及单独收集处理,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需要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 3、限制引入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如现阶段暂时无法用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低 VOCs 涂料进行替代的,需提供满足相应限值要求的不可替代说明; 4、限制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3、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或排放标准国三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第一类重金属水污染物。 3.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4.本项目不属于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3、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或排放标准国三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规划新开发的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的生产性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居住用地。距离居住用地 5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不得布置含发酵、饲料加工、添加剂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	1.本项目不属于发酵、饲料加工、添加剂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区。 2.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	符合

		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2、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对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3、区内水域、林地等应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原则上不得开发和占用。 4、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落实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业用地，不涉及农田。 3.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一、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所在区域大气、水环境，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新、改、扩建涉及总量控制因子需按照相应要求进行总量替代。 1、西区全部区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一干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 3、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4b 类区标准。 4、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	1.本项目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秦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一干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项目按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1、新建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规划期末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以下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9.817 吨/年，VOCs 排放量 63.7233 吨/年，氮氧化物 201.5753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105.2756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 395.3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135.12 吨/年，氨氮 9.38 吨/年，总氮 42.54 吨/年，总磷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水区内平衡。 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总量为0.0588t/a，远低于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废水外排量为 360t/a，COD：0.018t/a、SS：0.0036t/a、NH₃-N：0.0014t/a、TP：0.0002t/a、TN：0.0043t/a。远低于	符合

		1.49 吨/年。	规划区水污染物排放量。	
		三、其他管控 1、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涉及涂装工序企业，优先引进使用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24）、《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等中水性、粉末涂料要求的项目，源头控制 VOCs 产生。	1.设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占地面积12m²。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七防（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园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将按要求及时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配备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并建立水污染三级防控措施和隐患排查制度。	符合
		2、建立健全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园区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管理；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应安装监控预警装置，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符合
		3、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将按要求及时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4、对于储存危险化学品或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储存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单独密封贮存，危废贮存库地面实施防腐防渗，严格执行污染控制标准，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明确风险管控与修复责任，实施风险管控。	本项目租赁我乐家居厂房，该厂房建成后首次租赁，厂房不涉及土壤污染。	符合
		6、园区应构建与南京市、溧水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将按要求及时完善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预案联动。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近期（2028年），西区内水资源需求量约为833.587万立方米/年，2.2838万立方米/日；规划中远期（2035年），西区内水资源需求量约为1148.655万立方米/年，3.147万立方米/日。 2、规划期园区规划范围总面积约16平方千米，规划近期（2028年）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均为6.9655平方千米，远期（2035年）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均为8.8997平方千米，规划期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 3、规划区域由区内的大唐热电集中供热，目前区内企业均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无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南京市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园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4、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1.本项目用水量为450t/a。用水量较小。 2.本项目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3.本项目不涉及供热和使用燃料。 4.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2023年12月27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范畴。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为允许类。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投备〔2025〕1608号（详见附件）。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118 号。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建设规划（2023-2035）（详见附图 5、6），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发展规划。 根据我乐家居不动产权证（苏（2020）宁溧不动产权第 0009563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可知，项目厂区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溧水无想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南侧，最近距离约 11.79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对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 号），项目厂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西侧，最
--	---

近距离约1.08km。

表 1-4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概况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公顷)			距 离, 方位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线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	国家 级生 态保 护红 线	生态 空间 管控 区域	总面 积 (km ²)	
江苏 溧水 无想 山国 家森 林公 园	自然 与人 文景 观保 护	东起永阳镇石巷双尖村水塘 (119°3'15.330"E, 31°35'17.796"N)穿林向西沿防火通道向南至竹海大道观景台,沿竹海大道向西至最南官塘水库北岸无付路 (119°1'35.678"E, 31°34'35.264"N),沿道路至洪蓝镇东头村,沿道路至洪蓝镇石岗村,沿林缘至无想寺水库坝埂,沿道路经洪蓝镇杜城王村至最西半山水库东岸 (11859'33.488"E, 31°36'17.872"N),沿林缘经神山凹水库至最北水墨秦淮小区西侧东洪线 (119°0'19.103"E, 31°36'53.200"N),沿东洪线向西至无想山森林公园大门,沿林缘向西至永阳镇大山下村,沿林缘向东南至永阳镇宋家村,沿林缘向南至永阳镇石巷双尖村。不含无想寺庙、天池、毛家山村等景点周边区域	/	20.72	/	20.72	SE 11.79

	秦淮河 (溧水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溧水区境内秦淮河北起江宁交界三岔河口(118°53'48.954"E, 31°47'29.691"N),沿河道向南经柘塘镇至天生桥河交汇处(118°59'43.145"E, 31°40'30.090"N),河道水面及护坡。天生桥河(胭脂河)北起柘塘镇河西村河岔口,沿河道向南,南止于洪蓝河桥约9300米,天生桥河水面及护坡约1.63平方公里	/	3.05	3.05	W 1.0 8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O₃。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功能区								

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82.5%。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委托处置，零排放。项目建成运营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用资源包括水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依托市政供水，项目用水远小于区域供水能力。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资源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了土地资源，减少了土地资源的浪费。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项目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能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满足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①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涉及码头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入河排污口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等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涉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	符合

	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体的生产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及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

②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项目所在地为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118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对其准入分析如下：

表 1-6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对照情况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提升食品医药产业。 西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保税物流、智能家居产业。 航空产业园（东区）：新能源、智能制造、现代物流、生物医药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主导产业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且不属于开发区限制类及禁止类行业，符合西区规划。	符合

		航空产业园（西区）：航空现代物流、航空先进制造、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 北片区：南京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空港枢纽经济区中山水库环绕宜居宜业的生态文明新城、溧水副城现代综合服务中心区。 团山片区：机械装备制造、食品轻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材料、电子信息软件和生物医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全厂新增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总量为0.0588t/a，在溧水区内平衡。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将按要求及时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配备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并建立水污染三级防控措施和隐患排查制度。按排污许可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满足相关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符合
	③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①本项目不在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内。 ②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等区域。 ④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⑤本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新增的颗粒物、COD、氨氮等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2.2025 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 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 (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 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 (集聚区) 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 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已完善危废库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 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到 2025 年, 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①本项目用水利用园区给水管网。 ②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③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二、重点区域 (流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	①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②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禁止类项目。	符合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新增的颗粒物、COD、氨氮等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或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秦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①本项目不涉及沿江区域。 ②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化工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离长江干流直线距离约为40.3km，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文件要求。 5、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关注的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重点行业。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118 号我乐家居 4#厂房内。经营范围包括：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南京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南京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建设了“长安 C673 汽车车身件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批文号：宁环（溧）建〔2023〕45 号，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因企业发展需要，现拟投资 1400 万元，购置焊接机器人及氩弧焊机共计 14 台，在现有厂房内新增 1 条减震塔暖风机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5 万套减震塔暖风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南京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翠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环评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和项目所在地特点，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减震塔暖风机生产线 建设单位：南京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118 号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劳动定员：现有项目设置员工 180 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
工作餐由社会配送，不设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8h，年工作4800h。

建设规模及内容：购置焊接机器人及氩弧焊机共计 14 台，使用现有厂房面积 500 平方米，新增 1 条减震塔暖风机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5 万套减震塔暖风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3、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长安C673汽车减震塔、暖风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具体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长安 C673 车型车身零部件	非标定制，适用于长安 C673 汽车	25	25	0	万套/a	4800h
2	减震塔		0	25	+25	万套/a	
3	暖风机		0	25	+25	万套/a	

注：现有项目产品主要为轮毂包、侧围、前端框、前壁板、后地板、前横梁等长安 C673 车型车身零部件，本次扩建新增的减震塔、暖风机也是长安C673 车型零部件。



减震塔样式



暖风机样式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机器人	进口	台	70	70	0	现有项目
2	中频交流电焊机	DN-100KV A	台	10	10	0	
3	中频交流电焊机	DN-150KV A	台	10	10	0	
4	螺钉焊接机	DN-1000K VA	台	3	3	0	
5	气体保护焊	NB-300	台	5	5	0	
6	电动打磨机	220V-50Hz	台	20	20	0	
7	气动打磨机	BM-408	台	42	42	0	
8	弧焊机器人	SF6-C1400 X	台	0	5	+5	本次新

9	弧焊机器人	FD19-JV4000	台	0	1	+1	增
10	焊接机器人	R-2000IC	台	0	4	+4	
11	焊接机器人	HS-200	台	0	2	+2	
12	焊接机器人	FD11-0000	台	0	2	+2	

5、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扩建前 年用量 t/a	扩建后 年用量 t/a	变化情 况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 存量
1	冲压零部件	钢铁	10000	11000	+1000	/	30t
2	电极帽	铜	0.8	0.9	+0.1	袋装	0.3t
3	CO ₂ 保护焊丝	以 Fe 为主	1.2	1.4	+0.2	袋装	0.3t
4	CO ₂	CO ₂	5	15	+10	40L气瓶	0.5t
5	氩气	氩气	1.5	1.6	+0.1	40L气瓶	0.1t
6	包装材料	塑料袋、纸盒	1.2	1.3	+0.1	/	0.3t
7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	0.1	0.15	+0.05	20kg桶装	随用随买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焊丝质量证明书，焊丝成分组成见下表：

表2-4 焊丝成分组成表

成分	碳C	硅Si	锰Mn	磷P	硫S	铬Cr	钼Mo	钒V	镍Ni	铜Cu
标准	0.06~0.15	0.80~1.15	1.40~1.85	≤0.025	≤0.025	≤0.15	≤0.025	≤0.03	≤0.15	≤0.025
实测	0.07	0.9	1.43	0.014	0.013	0.05	0.003	0.001	0.02	0.11

项目焊丝成分满足《熔化极气体保护电弧焊用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实心焊丝》（GB/T 8110-2020）中相关要求。

6、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我乐家居 4#厂房 1F 北侧, 建筑面积约11831m ² , 设置焊接打磨区域、包装区、办公区和成品仓库等。	位于我乐家居 4#厂房 1F 北侧, 建筑面积约11831m ² , 设置焊接打磨区域、包装区、办公区和成品仓库等。	现有车间东北侧新增 1 条减震塔暖风机生产线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新增 1 条减震塔暖风机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 面积约30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我乐家居综合楼内, 面积约30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办公室由车间移至综合楼	/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车间西北侧, 建筑面积为1000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 建筑面积为100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成品库		位于车间东南侧, 建筑面积为1000m ²	位于车间东南侧, 建筑面积为100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2700t/a	年用水量3150t/a	+450t/a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秦淮污水处理厂处理, 2160t/a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秦淮污水处理厂处理, 2520t/a	+360t/a	依托现有我乐家居化粪池
	供电		年用电量 150 万度/年	年用电量 155 万度/年	+5 万度/年	市政管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次新增 6 个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和风机	依托现有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秦淮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我乐家居厂区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秦淮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我乐家居厂区化粪池	处理方式不变, 产生量增加360t/a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处理方式不变	/
		一般工业固废	面积约10m ² , 临时贮存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废滤芯等	面积约10m ² , 临时贮存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废滤芯等	处理方式不变	依托现有
		危废库	位于厂房西北侧, 面积约12m ² , 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	位于厂房西北侧, 面积约12m ² , 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	处理方式不变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建筑隔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	达标排放

			等措施降噪。	房隔声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现有项目设置员工 180 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 工作餐由社会配送，不设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8h，年工作4800h。 8、项目水平衡 (1) 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d，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5m³/d，450m³/a。 (2) 排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2m³/d，360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总磷和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秦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pre>graph LR; In[450] --> LW[生活用水]; LW -.-> 损耗90 Loss[90]; LW -- 360 --> FP[化粪池]; FP -- 360 --> WWTP[秦淮污水处理厂];</pr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pre>graph LR; In[3150] --> LW[生活用水]; LW -.-> 损耗630 Loss[630]; LW -- 2520 --> FP[化粪池]; FP -- 2520 --> WWTP[秦淮污水处理厂];</pr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9、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118 号我乐家居现有 4#厂房内，我乐					

	家居北侧为长乐大道，路北为苏创智慧产业园，西侧为滨淮大道，路西为南京飞燕活塞环新厂区，南侧为华业路，路南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东侧目前为空地（规划为商业用地）。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项目与我乐家居位置关系见附图 3。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租赁厂房东北侧，新增 1 条减震塔暖风机生产线。具体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综上所述，从厂区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本项目生产车间的操作单元按生产流程布局，有利于减少物料输送的距离，有利于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和环境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不新建厂房，仅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较短，工程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处不作具体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工艺流程涉密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焊接：将外购的冲压零部件按照生产要求采用电阻焊或气体保护焊（CO₂ 和 Ar）进行焊接组装，项目焊接方式为电阻焊（焊接机器人）和气

体保护焊（弧焊机器人）。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施焊时，电极对被焊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此过程产生少量焊接废气 G1、废焊渣 S1 和噪声 N。

（2）打磨：焊接完成后根据机器人焊缝完成情况，少量焊缝需要由人工完成焊缝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 G2 和噪声 N。

（3）包装：焊接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再处理，合格品进行人工包装，此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2。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其它产污环节识别：

①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除尘器集尘 S3、废滤芯 S4，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 S5，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S6。

②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7。

3、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前述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产污环节汇总后见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G1	焊接	颗粒物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2	打磨	颗粒物	
废水	W1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秦淮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设备运转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焊接	焊渣	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处理
	S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3	废气处理	除尘器集尘	
	S4		废滤芯	
	S5	设备保养	废油桶	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面积约 12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S6		废润滑油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南京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建设了“长安 C673 汽车车身件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批文号：宁环（漂）建（2023）45 号，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7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建设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产能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三同时”验收情况	运行现状
1	南京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安 C673 汽车车身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长安 C673 车型的车身零部件 25 万套/年	宁环（漂）建（2023）45 号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现有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满足相关环保法规要求。

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目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填报，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登记编号 913201175759235436001W。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C673 产品生产线	C673 产品（长安 C673 车型的车身零部件）	25 万套/a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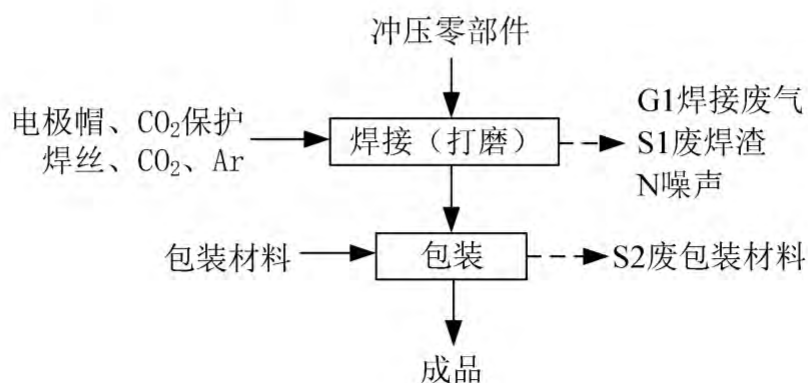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4.现有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不设食堂；现有项目无生产用水，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秦淮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

根据企业 2025 年例行监测报告，检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R25072404，检测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检测时正常生产，检测时生产负荷为 96%。

表 2-9 项目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口	2025.8.8	7.8	125	36	1.28	0.49	4.84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中 pH 值、COD、SS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现有项目共有 9 条焊接生产线，其中有 5 台气体保护焊，其余为电阻焊，电阻焊无焊接烟尘产生，打磨在气体保护焊工位上进行，现有项目在焊接（气体保护焊）和打磨工序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现有项目共设置 5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后由25m高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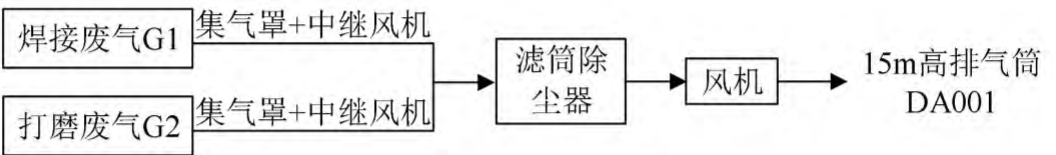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废气流向图

废气达标情况根据 2025 年 8 月例行监测报告判定。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口监测情况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5.8.8	12759	1.7	2.17×10 ⁻²
标准限值			2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μg/m ³)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2025.8.8	266	298	325	365
标准限值 (mg/m ³)		0.5			
是否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全厂大气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焊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噪声达标情况根据 2025 年 8 月例行监测报告判定。

表 2-12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2025.8.8	55.1	/	达标
南厂界 N2		57.0	/	达标
西厂界 N3		56.5	/	达标
北厂界 N4		54.4	/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值为：昼间 54.4~57.0dB (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包装材料、焊渣、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及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实现日产日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现有项目废弃包装材料、焊渣、收集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面积约10m²。

危险废物：项目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废库面积约12m²，危废库设置有警示标志，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并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满足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以上数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接管）量	项目实际排放（接管）量
废水	废水量	2232	2160
	COD	0.78	0.27
	SS	0.56	0.0778
	NH ₃ -N	0.045	0.0276
	TP	0.0089	0.0011
	TN	0.056	0.0105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32	0.02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综上，根据企业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数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对照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各项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1242023031L。厂区危废、一般固废暂存库均按要求规范建设，标识标牌均规范设置，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租赁我乐家居厂区 4# 厂房北侧厂房，厂区其他厂房部分我乐家居自用，部分租赁。本项目依托我乐家居厂区化粪池、事故池，与其它租赁单位共用，责任主体为各租赁企业，雨、污水排放若发生超标排放事故，则暂停排放，对各企业雨、污水进行监测排查，事故后果由事故主体承担。



现有废气处理设施



现有危废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趋好。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5.8%；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区域大气超标因子为 O₃，故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浓度	162	160	101.3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该地区PM₁₀、SO₂、CO、NO₂、PM_{2.5}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₃年均值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贯彻落实《中

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与美丽南京建设目标任务》（南京市委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21 日），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TS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现状，引用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7日对布雷博（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约2.48km）TSP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布雷博（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TSP	24 小时均值	0.118-0.161	0.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Ⅱ类，8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1 个水质为Ⅱ类，5 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经过现场踏勘，项目所在车间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 118 号，租赁现有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厂房内，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5 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所示。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688	0.1519	/	0.0169
		无组织	颗粒物	0.0422	0	/	0.042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44	0.0144	0.1296	0.018
			SS	0.108	0.0108	0.0972	0.0036
			NH ₃ -N	0.0072	0	0.0072	0.0014
			TP	0.0014	0	0.0014	0.0002
			TN	0.009	0	0.009	0.004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	4.5	/	0
			焊渣	0.02	0.02	/	0
			废包装材料	0.1	0.1	/	0
			除尘器集尘	0.15	0.15	/	0
			废滤芯	0.04	0.04	/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5	0.05	/	0
			废油桶	0.01	0.01	/	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7 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6	0.032	0	0.0169	0	0.0429	+0.0169
	无组织	颗粒物	0.065	0.08	0	0.0422	0	0.1072	+0.0422
废水		废水量	2160	2232	0	360	0	2520	+360
		COD	0.27	0.78	0	0.1296	0	0.3996	+0.1296
		SS	0.0778	0.56	0	0.0972	0	0.175	+0.0972
		氨氮	0.0276	0.045	0	0.0072	0	0.0348	+0.0072
		总磷	0.0011	0.0089	0	0.0014	0	0.0025	+0.0014
		总氮	0.0105	0.056	0	0.009	0	0.0195	+0.009
固废 (产生量)		一般固废	0.44	0.44	0	0.31	0	0.75	+0.31
		危废废物	0.12	0.12	0	0.06	0	0.18	+0.06
		生活垃圾	27	27	0	4.5	0	31.5	+4.5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169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422t/a，合计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591t/a。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溧水区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为360t/a，COD： 0.1296t/a，SS： 0.0972 t/a，NH₃-N： 0.0072t/a，TP： 0.0014t/a，TN： 0.009t/a；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量：废水外排量为360t/a，COD： 0.018t/a、SS： 0.0036t/a、NH₃-N： 0.0014t/a、TP： 0.0002t/a、TN： 0.0043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秦淮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总量平衡途径最终以总量申请表为准。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地处理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另行土建。 设备安装过程中主要污染为噪声污染，设备安装持续时间较短，设备安装完成后其声环境影响即消失；评价要求禁止在夜间进行安装设备，加强管理，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安装，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设备安装产生的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进一步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废气、打磨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1)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方式为电阻焊（焊接机器人）和体保护焊（弧焊机器人）。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施焊时，电极对被焊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郭永葆，2010年），电阻焊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气体保护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2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每个气体保护焊工作台上均设有集气罩和中继风机）。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中的C33-C37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序核算环节，采用实芯焊丝的气体保护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9.19kg/t-原料，本项目气体保护焊焊接材料使用量约0.2吨。另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许海萍等，2010年），气体保护焊施焊时发生量450~650mg/min（本次以650mg/min计），本项目焊接时间以4800h计，则计算出颗粒物总产生量约为0.189t/a。在气体保护焊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80%计。根据现有环评验收数据，除尘器进口速率为0.209kg/h（除尘器进口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测得进口浓度<20mg/m³，以20mg/m³

	计算），排气筒出口速率为 $9.56 \times 10^{-3} \text{kg/h}$，除尘效率在 95%左右，本次环评除尘器去除率保守取 90%。 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151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1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315kg/h，无组织产生及排放量为 0.037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79kg/h。 (2) 打磨 本项目在焊接完成后需对少量不符合要求的焊缝进行人工打磨，项目不设专门打磨工位，在焊接工位一并进行打磨操作，该过程有少量打磨粉尘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相关经验系数，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按 2.19kg/t 产品计，需打磨部分重量占产品总量的 1%计，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2t/a。收集效率按 80%计，除尘器去除率为 90%。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7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76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37kg/h，无组织产生及排放量为 0.0044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92kg/h。 1.2 风量设计 项目拟在气体保护焊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不设专门打磨工位，在焊接工位一并进行打磨操作，对焊接打磨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本次扩建项目共设置 6 个集气罩。 本项目焊接方式为电阻焊（焊接机器人）和气体保护焊（弧焊机器人）。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施焊时，电极对被焊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郭永葆，2010 年），电阻焊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电阻焊不设置集气罩。本次扩建共设置 8 个电阻焊焊接机器人、6 个气体保护焊（弧焊）机器人，在气体保护焊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置 6 个集气罩。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手册》，顶吸罩集气罩风量：$L=3600 \cdot F \cdot v$，其中： L——顶吸罩风量，m^3/h； F——集气罩罩口面积，m^2；
--	---

v——罩口平均风速，m/s。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表 1.3.2 要求，吸气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5m/s，本项目取0.5m/s。

表 4-1 设备集气参数一览表

类型	F (m ²)	V (m/s)	L (m ³ /h)	数量/台	小计 m ³ /h
气体保护焊工位	0.8×1.5=1.2	0.5	2160	6	12960

现有项目废气风量为12759m³/h，本项目废气风量为12960m³/h，总风量为25719m³/h，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一个风机，DA001 排气筒对应风机风量设计为26000m³/h，满足各设备风量要求。

1.3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经新增的 6 个集气罩、风管收集后接入现有主风管，通过增设的风机接入现有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25m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扩建项目依托现有排气筒。

本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环节	污染物种类	源强核算依据	污染源强 (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工作时间 (h/a)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焊接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189	集气罩	80%	滤筒除尘器	90%	是	26000	4800	0.1512	0.0378
打磨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22	集气罩	80%		90%	是		4800	0.0176	0.0044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信息表

产物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焊接、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26000	1.353	0.035	0.1688	滤筒除尘器	90%	0.135	0.0035	0.0169	4800	DA001	20	1

表 4-4 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排放信息表

产物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焊接、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26000	3.436	0.089	0.4288	滤筒除尘器	90%	0.344	0.0089	0.0429	4800	DA001	20	1

表 4-5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物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本项目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0.0378	0.0079	0.0378	0.0079	4800	11831	8.0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0.0044	0.00092	0.0044	0.00092			
	合计	颗粒物	无组织	0.0422	0.00882	0.0422	0.00882			

1.4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处理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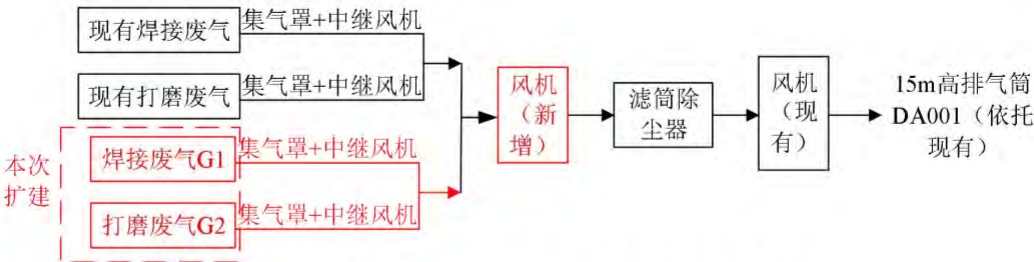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示意图

(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每台气体保护焊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约0.3m，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集气效率以 80%计。

滤筒除尘器是一种以滤筒作为过滤元件的除尘设备，具有高效、紧凑等特点。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一部分粗大颗粒在重力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当滤筒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PLC 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启闭，进行清灰操作，使附着在滤筒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

表 4-6 滤筒除尘器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除尘器尺寸（长、宽、高）	3.0×1.4×2.8m
2	处理风量	12000~30000m³/h
3	烟气入口温度	<130℃
4	滤筒数量	24 个
5	过滤面积	240m²
6	过滤风速	<3m/min
7	滤筒规格	PE 聚乙烯无纺布空气滤筒

依托现有滤筒除尘器可行性分析：现有滤筒除尘器处理风量为12000~30000m³/h，扩建后废气风量为26000m³/h，在除尘器处理风量之内，除尘器要求烟气入口温度<130℃，项目废气为常温，满足要求。项目废气过

滤风速为1.81m/min（26000/240/60），满足除尘器过滤风速的要求，因此项目依托现有滤筒除尘器是可行的。

滤筒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一般可达 99.6%以上；结构紧凑，体积小，占地面积小；滤筒高度小，安装方便，使用维修工作量小；同体积除尘器过滤面积相对较大，过滤风速较小，阻力不大等特点。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属于可行性技术。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根据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除尘器故障失效，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0%，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1 小时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除尘器故障	0%	颗粒物	3.436	0.089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25m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在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接管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接管要求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	化粪池	360	0.1296	秦淮污水处理厂	500
		SS	300	0.108		270	0.0972		400
		NH ₃ -N	20	0.0072		20	0.0072		45
		TP	4	0.0014		4	0.0014		8
		TN	25	0.009		25	0.009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我乐家居厂区排口）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	接管量		排放方式	进入环境量		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t/a	COD	360	0.1296	接管秦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0	0.018	一干河
		SS	270	0.0972		10	0.0036	
		NH ₃ -N	20	0.0072		4 (6)	0.0014 (0.0022)	

		TP	4	0.0014		0.5	0.0002	
		TN	25	0.009		12 (15)	0.0043 (0.0054)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企业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秦淮污水处理厂	间歇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949887	31.966115	0.036	秦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	秦淮污水处理厂	pH	6~9
2									COD _{cr}	50
3									SS	10
4									氨氮	4 (6)
5									TP	0.5
6									TN	12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我乐家居厂区化粪池、事故池，与其它租赁单位共用，责任主体为各租赁企业，雨、污水排放若发生超标排放事故，则暂停排放，对各企业雨、污水进行监测排查，事故后果由事故主体承担。

2.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2.4.1、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说明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我乐家居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DW001 总排口接管至南京溧水宁南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秦淮分公司（秦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一干河。 2.4.2、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秦淮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我乐家居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秦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秦淮污水处理厂（即原溧水宁南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建于 2016 年，位于开发区滨淮大道西侧河头路，该污水处理厂主要承担开发区西区、航空产业园一期的部分污水集中处理任务。收水范围主要包括三亚路以东，常合高速以西，宁萱高速以南，一干河以北，总服务面积15km²，主要处理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管网布置：开发区西区常合高速以北区域以及航空产业园（一期）宁宣高速以南区域。 秦淮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5000m³/d（其中工业废水3000m³/d、生活污水2000m³/d），采用“芬顿+初沉+水解酸化+A²O+二沉+除磷池+斜管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滤布过滤”处理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一干河。2021 年，秦淮污水处理厂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实施提标改造（环评批复文号：宁环表复〔2020〕1791 号），改造后处理工艺调整为：芬顿+初沉池+水解酸化+A²O+二沉池+反硝化+高密度澄清池+次氯酸钠消毒+滤布过滤组合工艺，技改后一部分尾水（0.1 万m³/d）经中水回用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于道路清扫、绿化，其余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一干河，2022 年 1 月完成“秦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按照规划环评要求，秦淮污水处理厂拟扩建并提标改造，实施后尾水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标准。 秦淮污水处理厂的具体工艺流程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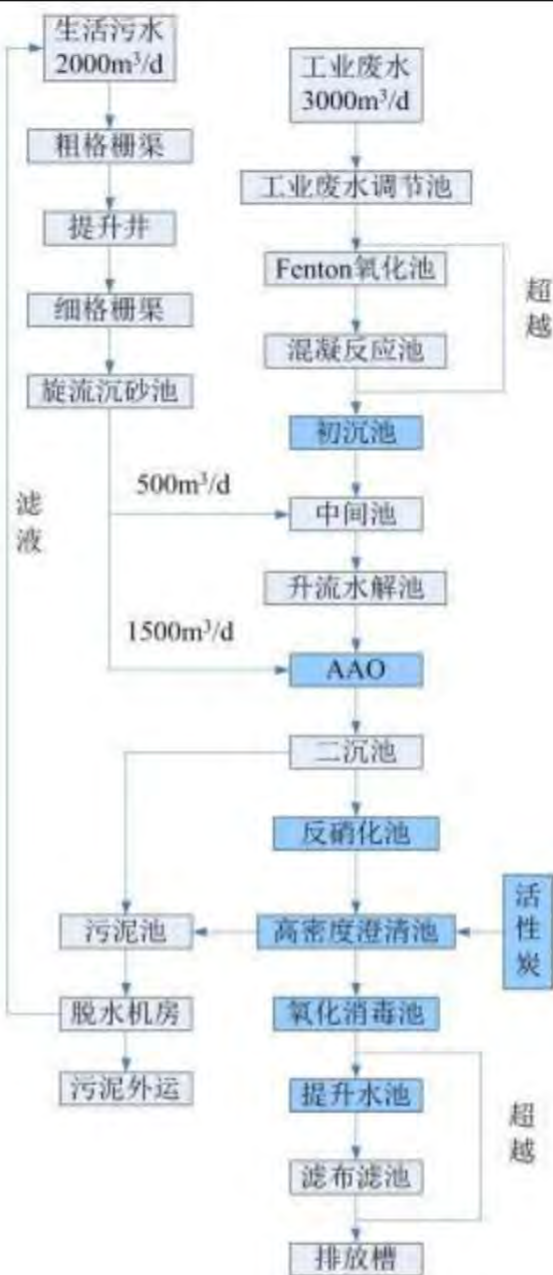


图 4-2 秦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2) 秦淮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及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可行性

根据调查，目前秦淮污水处理厂运行效果较好，总处理负荷在 30%左右（1500m³/d），出水能够达到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表明，秦淮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一干河水质能够达到相应的水功能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约1.2m³/d，约占秦淮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余量的0.034%，因此秦淮污水处理厂有较大的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3) 本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是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可满足秦淮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 管网配套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位于秦淮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秦淮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相关要求，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综合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焊接机器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在 80dB(A)左右。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	弧焊机器人	6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52	61	1.2	88	39	152	6	48.9	56.0	44.1	72.2	6:00~22:00	20.0	22.9	30.0	18.1	46.2
2		焊接机器人	8	80		180	63	1.2	60	39	180	6	53.4	57.2	43.9	73.4			27.4	31.2	17.9	47.4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一台风机，位于项目所在厂房楼顶，风机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25	65	2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	6:00~22:00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3.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设备运行噪声和排气系统产生的偶发噪声。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20dB（A）左右。对风机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垫。

（3）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此外，建设单位应加强内部生产管理，严格操作程序，规范作业行为，夜间作业时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禁止产生撞击等偶发噪声，避免噪声扰民，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3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外声源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②室内声源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值预测

序号	预测点	背景值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55.1	34.2	55.1	65	达标
2	南厂界	57.0	42.9	57.2	65	达标
3	西厂界	56.5	32.4	56.5	65	达标
4	北厂界	54.4	54.1	57.3	65	达标

注：项目夜间（22:00～次日6:00）不生产。现状背景值来源于现有项目2025年例行监测数据。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高噪声设备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等措施降噪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1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1）焊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营期焊渣产生量约占焊接材料的 10%，则焊渣产生量约为0.02t/a，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成品包装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塑料袋、纸盒),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器集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滤筒收集粉尘量约为0.15t/a,主要成分为金属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滤芯

滤筒除尘器使用一段时间需要更换滤芯,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滤芯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0.0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需使用润滑油进行维护和保养,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代码900-214-08),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后有废包装桶产生,其产生量约为0.01t/a,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代码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为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副产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18 副产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0.02	√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袋等	0.1	√	—	
4	除尘器集尘	废气	固态	金属尘等	0.15	√	—	

5	废滤芯	处理	固态	合成纤维	0.04	√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0.05	√	—
7	废油桶		固态	塑料桶、附着润滑油	0.01	√	—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废纸、塑料等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SW64	900-099-S64	/	4.5	环卫清运
2	焊渣	焊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金属氧化物		SW59	900-099-S59	/	0.02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袋等		SW17	900-003-S17	/	0.1	
4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尘等		SW59	900-099-S59	/	0.15	
5	废滤芯			固态	合成纤维		SW59	900-009-S59	/	0.04	
6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液态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 I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固态	塑料桶、附着润滑油		HW08	900-249-08	T, I	0.01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 I	间歇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固态	塑料桶、附着润滑油	HW08	900-249-08	T, I	间歇	0.01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处置方式如下：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收集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固废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1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1座，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相一致； ②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 15562.2-1995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经核实，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尚有约6m²的贮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贮存需求。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险废物要求： 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库1座，面积12m²，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要求进行。 （1）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需要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	--

	企业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危废暂存库，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同时向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均密封暂存，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应在危废暂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本项目危废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 ze 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关于进一步
--	---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全厂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5	车间北侧中部	12m ²	桶装密闭	1t	6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袋装密闭	0.5t	

危废暂存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堆场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10} 厘米/秒。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妥善暂存，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此外，危废存放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并配置灭火器。因此，本项目危废燃烧爆炸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危废无需进行预处理，集中收集合理堆放于危废暂存库。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0.18t/a，经核实，企业现有项目危废暂存库尚有约6m²的暂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3）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车间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等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会直接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会挥发出有害气体，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因此，为了防止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需要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和处置。一旦发生散落或泄漏事件，需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并尽快进行清理和处置。

（4）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

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影响分析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由以上分析可知：

- ①企业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 ②企业危废无需进行预处理；
- ③企业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④企业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 ⑤企业固废通过收集外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5.1、源头控制措施

-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 ③对工艺、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5.2、分区防治措施

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库。

一般污染防治区：厂房其他区域。详见下表。

表 4-22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措施及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在厂房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涂刷2mm环氧地坪。其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厂房其他区域	防渗混凝土硬化，其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现状危险库采用环氧地坪，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6、环境风险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6.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23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判别结果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0.18	50	0.0036
合计				0.0036

注：项目润滑油随买随用，不在项目区内储存。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1)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非正常工况（如开、停车等）：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者设备故障可能会引起废气排放不达标，引起外界环境污染。

②停电、断水、停气等：企业突然的断水、停电可导致产生的污染物质无法处理，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均可发生，进而污染大气、水等环境，同时造成人员伤

	亡。 ③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雷电、大风等均可能造成电器设备短路，损毁储运设施，造成有毒有害物料的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2) 储运设施危险性识别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运输过程的影响主要来自液体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从而导致污染事故。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者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均易造成物品泄漏、固体散落，甚至引起污染环境等事故。 ①运输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包装桶破损，含液体的危险废物泄漏，会污染土壤和水体，若没有得到及时处理及收集，挥发出来后污染大气环境； ②运输车辆未持有危险物品运输标志、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③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疏于管理，车辆进入厂区后速度过快，或对动火制度管理不严，也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④物料或危废在厂内转移过程中也有发生泄漏的风险。 3) 装卸过程中风险识别 液体物料在装卸过程中，如违反作业规程或装卸人员疏忽易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事故；由于装卸物料时操作不当，导致包装桶/袋等破裂等，使物料滴漏，若周围有明火、火花时，就会发生火灾，进出危险区域车辆未安装阻火器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当出现火灾等伴生事故时，亦会产生消防废水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而导致大气和水污染事件发生。 4) 储存过程中的风险识别 企业使用具有风险性的液态原辅料，若发生泄漏事故，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5) 环保设施危险识别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如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废气超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如发生火灾，可能对周边大气造成影响。
--	---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工业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将“ESH（环保、安全、健康）”作为一线经理的首要责任和义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任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车间主任担任小组成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2)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25）《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25）《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2009）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应急，减缓影响。 3)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由于部分原料和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可燃品，因此应加强原料仓库和危废贮存库的管理，在车间及仓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原料仓库和危废贮存库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	---

	4)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中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在车间中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5)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除尘器风险防范措施：①生产过程中面临粉尘爆炸的潜在危险，需要采取一系列防爆措施，如防爆孔设计、防爆门设置、灭火系统配置、粉尘清理、防静电措施和安全阀设置等。②应采取定期清理集尘袋、检查并清理风管系统、严格检查并维护设备密封性能等措施。③操作设备时，应遵循设备的正确启动、运转、停机等规程，并避免将不符合操作要求的物质甩入设备内部。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因此厂区雨水管道的排口应设置截止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雨水管网的截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然后引入厂区事故池内，事故废水委托有能力单位清运处置，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6) 应急措施 正常情况下，建设单位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将厂内风险源、风险物质更新变化情况报园区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部门，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做好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建立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设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

	事故情况下，必须及时将事故状况报园区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部门，以便应急资源调配和救援。 建设单位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建设单位应急指挥部可与管委会、区政府、周边村居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事故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及《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厂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的管道收集，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V_a——事故水池容积，m^3； V_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3；（项目无储罐等，$V_1=0m^3$）； V_2——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3；（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15L/s，同时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表 10.1.5 不同建筑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项目所在厂房为丙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为2h，则 1 次事故消防废水量为 $V_2=108m^3$）； V_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者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项目所在厂区雨水管网系统可作为事故废水缓冲设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内项目厂房周边 DN400 雨水管网长约 1000 米，则雨水管道容积为，故 $V_3=125.7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设施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项目无发生
--	--

	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则 $V_4=0\text{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其中 $V_5=10qF$；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q_a/n$；q_a——年平均降雨量，1041.7mm；n—年平均降雨日数，（汛期为6月-9月，按照120天计）；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F=1.2\text{ha}$；计算得出 $V_5=104.2\text{m}^3$。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_{\text{总}}$）： $V_{\text{总}}=(V_1+V_2-V_3)\max+V_4+V_5=(0+108-125.7)+0+104.2=86.5\text{m}^3$。 项目所在我乐家居厂区建设有1个$226\text{m}^3$的事故池，能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要求，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池。事故结束后，企业需要将事故池中的事故废水委托有能力单位清运处置。 为了防范和控制发生事故或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物料泄漏和消防污水对周边水体环境的污染和危害，降低环境风险，企业拟建设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具体要求如下：在厂区内雨污排口设置截止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确保雨水收集系统的截止阀处于关闭状态，然后通过泵将废水打入事故池，事故废水委托有能力单位清运处置，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6.4 应急管理制度 项目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6.5 竣工验收内容
--	---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应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时，把控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落实情况，主要把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应急处置卡（含五类环保设施及危废库安全识别卡）、隐患排查及巡查制度等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消防废水导流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环保措施。

8、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8.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第 11 号）相关要求，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由于企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及胶粘剂，属于登记管理。

表 4-24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由上表可知，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8.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

	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排气筒 1 个。建设单位按相关环保要求，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同时预留采样口和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平台。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依托我乐家居厂区已建污水排口 1 个。环保责任主体为厂区内各排污单位，雨、污水若发生超标排放事故，则暂停排放，对各企业雨、污水进行检测排查，事故后果由事故主体承担。 （3）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要求 在项目厂界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危废暂存库规范化要求 见上文固废环境管理要求中详细内容。 9、环保投资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见下表。
--	---

表 4-25 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焊接、打磨	颗粒物	依托现有滤筒除尘器和排气筒，新增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和风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限值要求	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我乐家居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秦淮污水处理厂处理	秦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固废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				依托现有	
环保投资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焊接、打磨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DA001（依托现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我乐家居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秦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保、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废滤芯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库防渗性能须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的等效防渗层，并采取防腐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项目车间设置监控摄像头，各区域内发生火灾时，以便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情况做相应的处理。 突发事故对策：①由于本项目使用的部分原辅料可燃，因此必须严格管理，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完善事故应急措施、配备消防器材，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厂区内雨污排口设置截止阀，依托厂区现有226m³的事故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属于《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登记管理所列项目，实行登记管理。 3、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4、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5、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六、结论

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t/a)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6	0.032	0	0.0169	0	0.0429	+0.0169
	无组织 颗粒物	0.065	0.08	0	0.0422	0	0.1072	+0.0422
废水	废水量	2160	2232	0	360	0	2520	+360
	COD	0.27	0.78	0	0.1296	0	0.3996	+0.1296
	SS	0.0778	0.56	0	0.0972	0	0.175	+0.0972
	NH ₃ -N	0.0276	0.045	0	0.0072	0	0.0348	+0.0072
	TP	0.0011	0.0089	0	0.0014	0	0.0025	+0.0014
	TN	0.0105	0.056	0	0.009	0	0.0195	+0.0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7	27	0	4.5	0	31.5	+4.5
	焊渣	0.04	0.04	0	0.02	0	0.06	+0.02
	废包装材料	0.12	0.12	0	0.1	0	0.22	+0.1
	除尘器集尘	0.28	0.28	0	0.15	0	0.43	+0.15
	废滤芯	0	0	0	0.04	0	0.04	+0.04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	0.1	0	0.05	0	0.15	+0.05
	废油桶	0.02	0.02	0	0.01	0	0.03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